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7號

上訴人 吳秉遠

吳郁亭

黃若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上訴人 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凱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